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94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1月13日觀業字第1030917157號函轉內政103年11月11日台內移字第10309544405號函辦理。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鄭宗仁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64

傳真電話：(02) 23891927

電子信箱：204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309544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11月11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95444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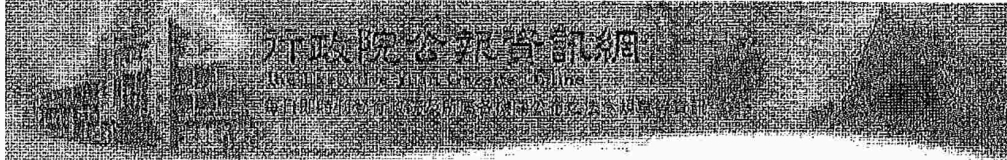
訂

線



三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台內移字第1030954440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人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人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部長 陳威仁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人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人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單次人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逾二年未超過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逾三年未超過五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六、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 七、臺灣地區居留人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 十、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十一、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之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者，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mailto: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